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委員會)
第九次委員會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成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14/13號)

委員會通過成立「全城清潔活動工作小組」，亦通過工作小組的任期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及其職權範圍。

II. 改善東區街道商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引致嚴重阻塞的第七輪跨部門聯合行動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13 號)

多位委員指過往在執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後，商戶往往迅速故態復萌，未能徹底解決東區店鋪阻街的問題，故促請有關部門持續及針對地進行打擊行動。另多位委員希望有關部門派員駐守黑點及有委員建議同時設立獎勵機制，鼓勵商戶自律。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執行第七輪跨部門聯合行動，並要求各有關部門首先集中處理春秧街及宏德居兩個黑點。委員會亦同意交由轄下「改善街道阻塞問題工作小組」跟進行動在上述兩個黑點的成效及題述跨部門聯合行動的後續安排。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13 號)

多位委員向部門反映對區內環境衛生的關注，包括希望部門加強防治蚊蟲及鼠患、監管噴灑蚊油服務承辦商的工作及加強在假日清潔維園等，以及希望部門制定措施，防止熟食小販阻塞行人路，保障行人安全。有委員讚賞部門的工作，另有委員詢問部門如何清潔文件述及的「灰色地帶」。

IV. 關注鯽魚涌街長期堆放雜物導致火警問題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13 號)

多位委員希望有關部門繼續積極跟進，勸阻有關露宿者在街道擺放雜物，以免再次發生火災，危及公眾安全及他人財物。另有委員表示部門現有權力有限，希望當局在政策層面解決露宿者問題。

V. 要求解釋發出食物牌照標準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13 號)

多位委員以現有個案為例，質疑有食肆因違規經營最終被取消牌照，但不久又再次獲發牌照繼續經營的原因。多位委員表示儘管食肆發牌制度嚴謹，但部門巡查及執法不足，以致有食肆違規經營。有委員建議部門記錄過往巡查食肆的結果，供審批牌照時參考，以及加強向業界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VI. 要求清拆鯉景道／太安街廢置鐵柱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13 號)

委員會備悉有關機構已移除上述鐵柱。

VII. 柴灣道前藹寧園地盤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13 號)

多位委員不滿有關發展用地內的樹木被移除及工程管理欠佳，以致破壞原有環境、產生噪音、損壞附近公眾行人路、影響附近居民及交通安全等。委員促請各有關部門加強監管上述工程、確保用地內現存的樹木獲得妥善保護及安排補償性栽種樹木。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並隔一次會議跟進。

VIII. 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13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動議：「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食環署的『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但促請食環署同時須採取有效方法，解決東區市集長期因商戶嚴重阻街而產生的防火安全、行人安全及環境衛生等問題。」

IX. 要求徹底根治愛秩序灣避風塘的污染問題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13 號)

有委員希望有關部門改善渠道，避免污水再排放至筲箕灣避風塘。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X. 怡盛街半夜上落貨噪音事宜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13 號)

有委員促請有關部門就噪音滋擾問題採取執法行動，以解決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6 月